(b) 在缔约方领土上利用第三国原产地的原材料和部件进行加工,且该加工导致其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前四位编码至少有一位发生变更;(c)使用上述"b"项所列原材料和部件生产,前提是其总成本不超过所售商品出口价格的固定比例。

缔约方应协调制定商品原产地认定的详细规则、并将其纳入作为本协定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二条

各缔约方不得:

- 直接或间接对本协定所涉商品征收超过对国内生产或第三国原产类似商品所征国内税或费用的任何税费; - 对本协定所涉商品实施超过在类似情况下对国内生产或第三国原产类似商品所适用限制或条件的任何特殊限制或条件; - 对源自另一缔约方领土货物的仓储、重新装载、存储及运输,以及支付和支付转移,实施不同于在类似情况下对国内生产或第三国原产货物所适用的规则。

第三条

为维持现有联系并落实对两国贸易和经济关系至关重要的内容,缔约方可基于共同协议编制具有相互出口性质且至关重要的商品和服务指示性清单。

上述指示性清单将由缔约方主管机构在双方商定的时间框架和有效期内达成一致,并通常以单独议定书形式每年正式确定。

第四条

缔约方在相互贸易中应避免采取歧视性措施,或在本协定框架内对货物进出口实施数量限制及类似措施。

缔约方仅可在合理限度内、并严格限定的时间段单方面实施数量限制。

此类限制应具有例外性质、且仅可在国际收支出现严重赤字的情况下实施。

根据本条款实施数量限制的缔约方,应尽可能提前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关于主要原因的完整信息。